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60.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 元 / 股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0.00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授予价格:2.55 元 / 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2.5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1,960.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20 人

(四)授予价格:2.55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官炳政 | 董事长、总裁 | 120.00 | 6.12% | 0.13% |
| 杨慧丽 | 董事、副总裁 | 100.00 | 5.10% | 0.11% |
| 张森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0 | 5.10% | 0.11% |
|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17 人) | | 1,640.00 | 83.67% | 1.76% |
| 合计 | | 1,960.00 | 100.00% | 2.1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5 元 / 股,则 2021 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1,034.80 | 1,793.16 | 6,069.14 | 2,344.90 | 827.61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2.5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2.5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软控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软控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软控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 3 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2.5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2 名:李还先生、王捷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 / 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官炳政、杨慧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跃芳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89,890,050.26 | 16.57% | 520,042,395.24 | 4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816,193.70 | -36.00% | 50,590,272.50 | 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489,321.42 | -40.25% | 42,555,150.81 | -5.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8,331,536.01 | -208.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52.83% | 0.91 | -9.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52.83% | 0.91 | -9.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 | -6.06% | 12.41% | -2.5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333,808,154.35 | 691,773,865.12 | 92.8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938,794,299.32 | 382,329,736.00 | 145.55%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本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219.96 | -7,405.5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07,498.06 | 9,033,839.4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77.84 | 170,931.6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42.41 | 49,819.8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89,165.99 | 1,212,063.70 | |
| 合计 | 3,326,872.28 | 8,035,121.6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57,724,380.79 | 46,987,172.22 | 874.15% |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425,738.88 | 0 | 100.00% | 主要系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 应收票据 | 174,017,938.41 | 122,822,486.41 | 41.68% |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客户使用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039,063.57 | 38,985,077.89 | -71.68% | 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及减少所致 |
| 预付款项 | 3,005,933.09 | 2,107,863.25 | 42.61% | 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513,328.76 | 236,913.00 | 116.67% | 主要系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
| 存货 | 128,163,486.52 | 75,344,929.67 | 70.10% | 主要系公司进行了旺季备货库存商品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
| 在建工程 | 25,576,304.80 | 4,341,198.88 | 489.15% |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500,033.56 | 0 | 100% |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了使用权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81,504.97 | 3,437,565.76 | 85.64% | 主要系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49,353,588.47 | 30,538,018.75 | 61.61% | 主要是报告期内上市前增加的银行借款所致 |
| 应付票据 | 140,418,492.03 | 106,747,372.76 | 31.54% | 主要系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0 | 426,207.35 | -100.00% | 主要系期初未开票的房租收入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所致 |
| 应交税费 | 4,661,876.86 | 10,596,366.05 | -56.00% | 主要系报告期末末缴税金减少 |
| 其他应付款 | 41,750,700.20 | 252,303.49 | 16447.81% |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6,459,208.32 | 3,399,583.33 | 90.00% | 主要系政府技改补助增加所致 |
| 股本 | 66,666,667.00 | 50,000,000.00 | 33.33% |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本增加所致 |
| 资本公积 | 732,074,521.04 | 202,866,897.02 | 260.86% |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资本公积金增加所致 |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520,042,395.24 | 368,777,381.85 | 41.02% | 主要系订单饱满,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 营业成本 | 414,773,825.17 | 270,539,425.72 | 53.31% |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上涨导致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
| 销售费用 | 11,178,995.79 | 7,674,406.28 | 45.67% |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市场拓展、差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21,671,244.16 | 13,593,904.64 | 59.42% | 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3,376,018.53 | 1,483,404.24 | -327.59% |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215,725.93 | -1,886,630.37 | -35.56%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增加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826,575.13 | -225,120.94 | 267.17% | 主要系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44,360.48 | -137,045.41 | 1537.68% | 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31,536.01 | 26,232,697.15 | -208.00% |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社保减免政策到期工人工资上涨支付职工薪酬增加等原因影响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661,595.83 | -17,521,225.92 | 788.42% | 主要系开展现金管理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8,705,906.38 | -17,578,275.46 | 3335.28% |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2,999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37% | 23,578,550 | 23,578,550 | | |
| 陆宝宏 | 境内自然人 | 15.43% | 10,285,700 | 10,285,700 | | |
| 周慧明 | 境内自然人 | 9.98% | 6,651,450 | 6,651,450 | | |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87% | 3,250,000 | 3,250,000 | | |
| 陆灿 | 境内自然人 | 2.57% | 1,714,300 | 1,714,300 | | |
|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5% | 1,700,000 | 1,700,000 | | |
|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5% | 1,300,000 | 1,300,000 | | |
| 陆宝明 | 境内自然人 | 1.08% | 722,500 | 722,500 | | |
| 许旭红 | 境内自然人 | 0.68% | 452,500 | 452,500 | | |
| 吴锡光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08,5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吴锡光 | | 208,500 | | | | |
| 汪训忠 | | 171,772 | | | | |
| #杜一中 | | 164,800 | | | | |
| #陈泳潮 | | 135,100 | | | | |
| 章永刚 | | 122,285 | | | | |
| 周群凤 | | 107,800 | | | | |
| 王仁芳 | | 100,000 | | | | |
| 大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 | 90,000 | | | | |
| 长江证券资管-广州农商行-长江资管杼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80,000 | | | | |
| 项丽萍 | | 75,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陆灿先生为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之子。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43%的股权,周慧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98%的股权,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5.3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 1.95%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 2.55%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85%的股权,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br>上述表格中吴锡光为同一人。除此以外,公司未法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股东名称前标注“#”的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持有人。 | |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57,724,380.79 | 46,987,172.2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425,738.88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74,017,938.41 | 122,822,486.41 |
| 应收账款 | 231,102,483.49 | 214,209,515.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039,063.57 | 38,985,077.89 |
| 预付款项 | 3,005,933.09 | 2,107,863.2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13,328.76 | 236,913.0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28,163,486.52 | 75,344,929.67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13,992,353.51 | 500,693,957.6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463,473.76 | 4,897,609.19 |
| 固定资产 | 146,439,720.53 | 141,515,788.29 |
| 在建工程 | 25,576,304.80 | 4,341,198.8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00,033.56 | |
| 无形资产 | 29,880,871.05 | 30,483,056.6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23,758.14 | 2,324,138.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50,134.03 | 4,080,55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81,504.97 | 3,437,565.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9,815,800.84 | 191,079,907.50 |
| 资产总计 | 1,333,808,154.35 | 691,773,865.1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9,353,588.47 | 30,538,018.7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40,418,492.03 | 106,747,372.76 |
| 应付账款 | 131,107,128.58 | 135,117,279.11 |
| 预收款项 | | 426,207.35 |